

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泥厂高新钙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攀枝花构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的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泥厂高新钙基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泥厂高新钙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龙洞），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项目为原址改建，占地面积 54680m²，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086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建成 4 座 250m³ 环保竖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一条年产 30 万 t 氧化钙的生产线。项目设计年产氧化钙 3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19]1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见下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利旧，项目不运营，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运营。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否
化粪池：1个， 50m^3 ，砖混结构，位于办公生活区。	化粪池：利旧，项目不运营，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运营。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否
覆膜布袋除尘器：2台，风量 $61708\text{Nm}^3/\text{h}$.台， $\eta=99.8\%$ ，两座竖窑共用一台除尘器。	覆膜布袋除尘器：1台，风机风量提高到 $154913\text{Nm}^3/\text{h}$ 。	4座竖窑共用一台覆膜布袋除尘器，能满足4座竖窑的废气处理要求。	否
粗料圆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单台风量 $2000\text{m}^3/\text{h}$ ， $\eta=99.5\%$ ，用于粗料圆筒仓进出料除尘。	粗料圆筒仓仓顶脉冲式（滤芯）除尘器：1台，用于粗料圆筒仓进出料除尘。	采用滤芯代替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滤芯，滤芯中的粉尘作为产品进入筒仓。	否
细料圆筒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单台风量 $4000\text{m}^3/\text{h}$ ， $\eta=99.5\%$ ，用于细料圆筒仓进出料除尘。	细料圆筒仓仓顶脉冲式（滤芯）除尘器：1台，用于细料圆筒仓进出料除尘。	采用滤芯代替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滤芯，滤芯中的粉尘作为产品进入筒仓。	否
粗料圆筒仓：1座， $\phi 10\text{m}$ ，底锥深5m，下部高度11.5m，上部直筒高15m，钢结构。	粗料圆筒仓：2座， $\phi 10\text{m}$ ，底锥深5m，下部高度11.5m，上部直筒高15m，钢结构。	增加仓储容积，以满足生产需要。	否
细料圆筒仓：1座， $\phi 10\text{m}$ ，底锥深5m，下部高度11.5m，上部直筒高15m，钢结构。	细料圆筒仓：2座， $\phi 10\text{m}$ ，底锥深5m，下部高度11.5m，上部直筒高15m，钢结构。	增加仓储容积，以满足生产需要。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辅料、产品产能均未发生变更，也未涉及产污增加。变更后项目的生产更稳定顺畅；湿钛精矿仓设置更规范，防雨水和流失措施更佳，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降低，环境正效益明显。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窑前车间及竖窑废气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30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转运等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磨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4个料筒仓顶均设置一台脉冲式除尘器，筒仓颗粒物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每天每班清理滤芯，滤芯中的粉尘作为产品进入筒仓，不设置排气筒；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厂房、环保雾炮和雾化喷嘴等减少无组织粉尘后经大气稀释后排放。项目道路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定期对路面洒水和清扫控尘，同时对出场车

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带尘上路。

（二）废水

项目区内雨水经项目区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澄清后，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控尘或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地沟引流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的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用于当地居民（王占富）灌溉耕地。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利用，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设消声器，润滑保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效果较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除尘灰主要有竖窑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粉磨机除尘灰。竖窑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自动卸灰装置卸灰至编织袋后，采用人工封口，再人工送至除尘灰库房暂存，最终送至攀枝花汇拓公司与其固废一起外售作为水泥厂添加料；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粉磨机除尘灰作为产品出售；不合格石灰经收集后返回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再次破碎后作为产品出售。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至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再交由四川绿艺华富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竖窑煅烧需要使用耐火材料，耐火材料定期更换。作为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堆场；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泥污，经定期打捞后与除尘灰一起送至汇拓公司与其固废一起外售作为水泥厂添加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备案号：备案号：510403-2020-2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中“无完整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竖窑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8664-2012)表2中“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本标准表2中无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次检测未对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以总F计)进行评价，同时竖窑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以总F计)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四川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清单》附件1中规定的“炼钢 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的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Nm}^3$)；氧化钙破碎转运工序废气和粉磨机废气排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中“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雾化喷咀洒水控尘、厂房沉降、覆膜布袋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2、废水

项目区内雨水经项目区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澄清后，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控尘或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地沟引流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的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用于当地居民(王占富)灌溉耕地。

3、噪声

项目各检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总量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中“无完整厂房车间”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竖窑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中“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本标准表 2 中“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无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未对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以总 F 计）进行评价，同时竖窑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以总 F 计）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四川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清单》附近 1 中规定的“炼钢 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的排放限值要求；氧化钙破碎转运工序废气和粉磨机废气排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2 中“其他生产设施”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检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3、废水

项目区内雨水经项目区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澄清后，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控尘或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地沟引流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的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用于当地居民（王占富）灌溉耕地。

4、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备案号：510403-2020-20-L），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510403MA64EEC61T001P），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照，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覆膜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脉冲式（滤芯）除尘器等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